



---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011 年 11 月 1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们惊悉在大会议程项目 118 下提出了题为“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恐怖袭击”的决议草案(A/66/L.8)，其中提到据称有人阴谋谋害沙特阿拉伯王国驻华盛顿大使。这是一项没有先例的举动，对联合国的公信力将带来种种影响。为此，我声明如下：

1. 通过提交这一草案，提案国邀请大会审议一项未经证实的指控，这是没有先例、也是不可接受的。虽然大会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条的规定审议任何事项，但将假设、捕风捉影和未经证实的事项列入这一尊严的机构的议程，显然是对它的莫大损害。本案就是这方面的明显例子。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如果它允许提交和审议这样的决议草案，就可能蜕变成为解决政治争议问题无休止地提出决议草案的场所。应当认真避免这种风险。故此，如果这种行动被推进，就将极大损害大会作为联合国最高普遍性政治机构的作用、权威、品格和信誉。

2. 此外，通过在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议程项目下提出这一决议草案，提案国意在对象征全球反恐共识的这样一份重要文件加以利用。如此一个包藏政治动机的举动确实将损害这一重要共识文件的相关性和可信度。

3. 本次事件始于针对伊朗的一场爆炸性媒体渲染，美国对这一所谓阴谋的态度和它长期以来的敌对政策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却再次暴露了其险恶用心。值得一提的是，美国政府支持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在此过程中，许多伊朗人，包括伊朗外交人员，都成为这种行为的受害者，这方面现有确凿证据(部分证据已呈交联合国秘书长)证明。



4. 如我在 2011 年 10 月 11 日的信(A/66/513-S/2011/633)和 2011 年 11 月 4 日的信(A/66/546-S/2011/696)中所述,我国政府断然否认伊朗任何官员或机构参与了有人声称的所谓谋害沙特阿拉伯王国驻华盛顿大使的阴谋。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将充分履行我国在相关国际文书下承担的义务,包括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6. 这一举动有悖于《联合国宪章》和 1970 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文字和精神,会员国应警惕其不良后果。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3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